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根据未来的融资和担保需求,翰博高新材料(合 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为合并报表 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8,000万元,担保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 行承兑汇票等,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43,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55,000 万元。

二、本次担保情况

- (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 讯光电")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合肥 科农行")签署《统一授信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1"),申请最高授信额 度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公司与合肥科农行于2023年11月3日签署《最高额保证 合同》,同意为主合同1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的最高本金额 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1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硕") 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 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2"),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公司与

中信银行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主合同 2 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 2 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博讯光电提供担保额度总额共计人民币11.6亿元(实际使用额度 6.95亿元),公司实际为重庆博硕提供担保额度总额共计人民币 6.5亿元(实际使用额度 2.23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0日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 699 号

法定代表人: 赵丹

注册资本: 31,192.4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液晶显示器光学引擎、光源;显示设备配件、电子、电器零部件品、模具及电子零部件、胶粘制品、绝缘材料、五金材料生产与销售;液晶显示器光学膜的研究、生产制造。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总资产	1, 437, 560, 235. 87	1, 184, 069, 415. 71
负债总额	1, 214, 971, 888. 32	937, 406, 604. 25
净资产	222, 588, 347. 55	246, 662, 811. 46
资产负债率	84. 52%	79. 17%
营业收入	690, 329, 486. 89	813, 636, 178. 14
净利润	-24, 074, 463. 91	-60, 551, 217. 18

注:上述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

信用情况: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 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8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水善路 19号

法定代表人: 可传丽

注册资本: 13,231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节能照明产品、液晶显示器及零配件、模具、电子零件材料、胶粘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绝缘材料、五金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机械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总资产	1, 110, 894, 968. 45	900, 948, 001. 53
负债总额	706, 885, 327. 19	501, 245, 823. 24
净资产	404, 009, 641. 26	399, 702, 178. 29
资产负债率	63. 63%	55. 64%
营业收入	546, 910, 725. 01	881, 240, 295. 02
净利润	4, 307, 462. 97	33, 921, 249. 09

注:上述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

信用情况: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为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1、 债权人: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 2、 被担保方: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 3、 保证人: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 4、 担保金额: 担保的债权的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 5、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6、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 1 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为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1、 债权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2、 被担保方: 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 3、 保证人: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 4、 担保金额: 担保的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 5、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6、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 2 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 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	到期日	公告披露日期	是否资产 负债率超 过 70%
重庆博硕光电有限公司	19, 000. 00	6, 465. 00	2022/8/12	2024/5/24	2022/1/12	否
	12, 000. 00	2, 000. 00	2022/11/1	2025/10/31	2022/11/21	
	15, 000. 00	5, 604. 00	2022/12/4	2027/6/14	2022/12/6	
	5, 000. 00	3, 368. 00	2022/9/5	2026/12/28	2022/1/12	
	3, 000. 00	1, 404. 00	2022/9/6	2024/3/6	2022/1/12	
	6, 000. 00	3, 443. 00	2023/5/17	2026/12/20	2023/5/22	
	5, 000. 00	0.00	_	-	_	
小计	65, 000. 00	22, 284.00	_	_	-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 公司	13, 000. 00	11, 450. 00	2023/4/13	2024/6/20	2023/4/14	是
	10, 000. 00	9, 500. 00	2022/3/17	2029/4/20	2022/1/27	疋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	到期日	公告披露日期	是否资产 负债率超 过 70%
	35, 000. 00	16, 686. 00	2021/2/9	2026/12/21	2020/12/10	
	10, 000. 00	9, 634. 00	2023/2/27	2026/6/19	2023/3/1	
	7, 000. 00	4, 100. 00	2023/2/13	2023/9/27	2023/3/1	
	8, 000. 00	1, 357. 00	2022/10/17	2023/12/14	2022/8/30	
	12, 000. 00	9, 841. 00	2023/3/8	2024/5/23	2023/3/10	
	10, 000. 00	5, 287. 00	2023/9/14	2024/8/24	2023/8/29	
	5, 000. 00	1, 678. 00	2023/9/14	2026/8/28	2023/8/29	
	6, 000. 00	0.00	-	-	-	
小计	116,000.00	69, 533.00	-	-	-	
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150, 000. 00	69, 530. 00	2022/9/15	2030/9/15	2022/4/29	- 否
小计	150,000.00	69, 530. 00	-	-	-	
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 000. 00	1, 182. 00	2022/12/30	2030/12/28	2023/1/3	是
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翰博显示科技研发 中心有限公司(注)	27, 500. 00	27, 500. 00	2020/10/22	-	2020/10/13	是
小计	27, 500. 00	27, 500.00	-	_	-	
合计	362,500.00	190, 029. 00	_	-	-	

注: 1、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两江投资公司"与 2020年 10月 22日签署《翰博高新背光模组和研发中心项目代建协议》,重庆翰博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两江投资公司建设翰博高新背光模组和研发中心项目,公司提供保证,保证期间到代建合同债务结束。

2、"实际发生日期""到期日"以贷款实际发生时间和到期日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累计可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47.5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0.44%。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度为 36.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2.41%,实际担保余额为 19.0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8.04%。担保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其他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统一授信协议》《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

特此公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